

项目编号：TXW-ZC-0901

2026 年白河县科勒公益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白河县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白河县科勒公益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白河县委委员会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XW-ZC-0901

项目名称：2026 年白河县科勒公益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白河县科勒公益林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造林服务	项目选址规划分别为卡子镇陈庄社区 100 亩，卡子镇大桥社区 100 亩，仓上镇农庄村 100 亩，规划栽檀油松、侧柏等树种。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2026 年白河县科勒公益林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9〕19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7〕14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9〕9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9〕27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白河县科勒公益林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白河县委员会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白河县委员会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白河县委员会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电话及有效邮箱）、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原色公章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白河县委员会进行报名，报名完毕后方可领取磋商文件，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白河县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人民路 50 号

联系方式：09157822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白河县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人民路 50 号

联系方式：09157822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蓉

电话：0915782216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2.1 采购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白河县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白河县委员会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具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2.1.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安装、技术支持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施工组织设计
- （7）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8）企业业绩
- （9）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9.7.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

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3.1 纸质磋商文件

13.1.1 磋商文件构成和格式

（一）供应商编写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施工组织设计
- （7）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8）企业业绩
- （9）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二）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三）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3.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封装在一个标袋内。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3.3 磋商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磋商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1.5 除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磋商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清楚标明“递交至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白河县委员会”；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磋商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磋商文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4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相互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未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

不可接受的“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供应商“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大会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评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

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7	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
8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中小企业申明函	供应商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申明函；
---	---------	----------------------------------

2)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采购预算。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评分细则

分项	分值 100 分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质量、安全、工期、交工、验收等全过程进行响应,按响应情况计 0-5 分。
施工方案	50 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分10分):内容不全或总体布置及规划有重大缺陷的,得0-1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1.1-4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4.1-6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6.1-10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12分):内容不全或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0-2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2.1-4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4.1-7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7.1-12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3、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内容不全或保证体系及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0-1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1.1-4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4.1-6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6.1-10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4、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内容不全或保证体系及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0-1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1.1-2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2.1-3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3.1-6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内容不全或保证体系及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0-1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1.1-2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2.1-3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3.1-6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6、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6分):内容不全或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有重大缺陷的,得0-1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1.1-2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2.1-3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3.1-6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5 分	具有完善的缺陷责任期工作方案的和工程保修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3.1-5 分;基本满足要求,有工作方案的和承诺,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1-3 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以用于指导施工,得 1.1-2 分;工作方案的和承诺内容不全或有重大缺陷的,得0-1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2023年9月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无业绩不得分。(注:需提供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即: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6 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3.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中标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白河县委员会缴纳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后,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1条或第27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6 年白河县科勒公益林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方：共青团白河县委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白河县科勒公益林项目

1.2 实施地点：白河县卡子镇陈庄村，以林业作业设计批复小班范围为准。

1.3 建设内容：项目范围内林地清山整地、挖穴、苗木采购调运、栽植、浇水、扶正踩实；后期管护（抚育除草、松土修枝、病虫害防治、死亡苗木补植）；公益林科普标识标牌制作、运输、安装。

1.4 建设规模：人工造林 100 亩。

1.5 服务总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整地、苗木栽植施工任务；管护服务期 个月，自栽植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元），本价款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工、苗木、运输、肥料、浇水、施工、标识标牌、三年管护、补植、税费、安全防护等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

2.1 严格执行《陕西省人工造林技术规程》、本项目作业设计及批复文件、采购人采购需求全部要求。

2.2 苗木选用秦巴山区适宜乡土树种，苗木必须提供苗木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标签（两证一签），苗木无断裂、无病虫害、根系完整，达不到规格苗木甲方有权拒绝进场。

2.3 栽植质量：栽植到位、踩实扶正，栽植密度、株行距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执行。

2.4 管护期 年，乙方须每年开展抚育除草、松土、修枝、病虫害监测处置；对枯死苗木无条件无偿补植，保障造林保存率达到陕西省造林工程验收标准。

2.5 标识标牌：按甲方确定样式、规格完成公益林项目公示牌、生态科普牌制作安装，位置经甲方确认。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对接林业主管部门、属地镇、村，落实项目地块，提供作业设计等技术资料。

(2) 按合同约定组织分阶段验收，按约定拨付项目资金。

(3) 对施工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对苗木质量、施工质量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负责项目对外宣传、捐赠方信息报送，有权调阅乙方施工台账、管护记录。

3.2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技术规范组织施工，落实安全生产，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苗木进场前主动提交苗木两证一签备查，接受甲方、林业部门现场查验。

(3) 建立施工、管护台账，做好苗木调运记录、抚育、补植记录，每年向甲方提交管护工作报告。

(4) 管护期内苗木死亡，乙方无条件及时补植，补植苗木规格不低于原栽植苗木标准。

(5) 服从捐赠方科勒公益相关项目监督、回访、现场核查要求，配合项目调研、宣传拍摄。

(6)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做好现场环境保护，不得破坏原有植被，施工垃圾及时清理。

第四条 验收

4.1 本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

①栽植完工验收：乙方完成全部栽植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联合林业技术人员现场核查栽植面积、苗木质量、栽植质量，出具栽植完工验收意见。

②年度管护验收：管护期每满 12 个月开展一次年度管护验收，核查抚育、病虫害防治、补植完成情况、苗木存活情况。

③最终竣工验收：3 年管护服务期满，开展项目总竣工验收，核查造林保存率、标牌完好情况，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4.2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合同款项。

4.3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作业设计、陕西省造林相关验收规程。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第一笔（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进场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5.2 第二笔（进度款）：全部栽植任务完成，栽植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5.3 第三笔（尾款）：3 年管护期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全部移交完成后，支付剩余 30%合同价款。

5.4 因乙方整改、质量不达标造成验收延后，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可选条款）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如磋商文件约定收取：乙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____% 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毕后无息退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在 30 日历天完成栽植任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7.2 苗木质量、栽植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工程款，情节严重可解除合同。

7.3 管护期未按要求开展抚育、不履行补植义务，年度管护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部分款项；多次整改仍达不到保存率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7.4 乙方转包、分包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7.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项目资料移交

竣工验收时，乙方须完整移交全套项目资料：苗木两证一签复印件、施工记录、管护台账、补植记录、现场影像资料、标牌竣工资料等，纸质版 + 电子版一并移交甲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特大暴雨、极端干旱等不可抗力造成苗木大面积死亡，乙方仍应履行补植义务，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工期调整；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按法律规定分担。

第十条 保密与捐赠方配合

乙方对项目捐赠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需配合科勒公益捐赠方开展现场走访、项目回访、资料报送、影像采集，不得拒绝合理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变更须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出现本合同约定解除情形，守约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3.1 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之间如有冲突，以合同约定为准。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管相关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 2026 年白河县科勒公益林项目

二、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为 2026 年白河县科勒公益林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七、项目种植技术及模式说明

7.1 主要建设内容

7.1.1 营造林

项目作业面积 100.00 亩。

7.2 树种选择依据

本着“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乡土树种为主”的原则选择造林树种和设计造林模式。白河县地处秦巴山区，受北亚热带季风影响，四季分明、旱涝交替，生态环境脆弱，立地条件差、造林难度大。由于项目区地处山坡地，受地形影响，斑块之间相互隔离，林木的后期养护相对较为困难，在进行植物选择时，应尽量选用抗旱耐寒、耐瘠薄的乡土树种。

根据本次选择造林作业区的立地条件，选择抗逆性强、抗旱性强、防护功能明显，从现有的自然植被中选择树种稳定、数量多、生态范围广、适应性强的优势植物栽培。经过比对选择油松与侧柏行间混交模式，栽植株行距为 2 米×3 米，每亩栽植总株数 110 株，其中油松 70 株、

侧柏 40 株。以 2 行油松搭配 1 行侧柏为基本配置单元，沿造林地水平方向依次重复排列，形成油松带与侧柏带相间分布的林分结构。每行内植株按 2 米等株距均匀布设，行距 3 米，整体布局规整，通风透光条件良好，既有利于提高苗木保存率与生长势，又能增强林分稳定性、减少病虫害发生，同时兼顾水土保持与生态防护功能，便于后期抚育管理。

7.3 造林配置描述

7.3.1 造林方法

本项目造林方式为人工植苗造林。根据现地立地条件，设计 1 种造林模式：侧柏、油松混交，设计栽植密度 110 穴/亩，1 株/穴。

人工造林模式设计表

造林模式		树种配置			整地	
编号	名称	密度(穴/亩)	株行距	栽植穴数量	栽植穴规格 cm	方式
1	侧柏	110	2×3m	40	60×40×40	鱼鳞坑
2	油松	110	2×3m	70	60×40×40	鱼鳞坑

7.3.2 整地方式和规格

(1) 整地方式：采用鱼鳞坑整地。项目区位于丘陵沟壑区，作业区坡度较大，生态较为脆弱，设计采用地表破坏最小的人工整地方式。

(2) 整地规格：整地规格为 60cm×40cm×40cm。

7.3.3 栽植密度

依据项目建设目的和建设条件，按照《造林技术规程》技术要求，本项目全部设计营造侧柏、油松混交林，栽植株行距 2×3 米，栽植密度 110 穴/亩，具体设计如下。

7.3.4 苗木规格及品种

(1) 苗木规格：具体详见苗木规格表。

苗木规格表

苗木种类	苗木规格
侧柏	容器苗，H=80-120cm，d≥0.8cm，树冠完整
油松	容器苗，H=80-120cm，d≥1.5cm，树冠完整

(2) 苗木要求：

- A、不合格苗一律不准进入造林地；
- B、根据苗木质量相关标准，该项目所用苗木全部为 I、II 级良种；
- C、苗木必须有“两证一签”（植物检疫证，苗木检验合格证，苗木种苗标签）。

7.3.5 灌溉方式及频次

本项目采用油松、侧柏容器苗人工造林，结合白河县气候与土壤立地条件，执行定根水、保活水、抗旱水相结合的浇水制度。每株每次浇水量为 5~8 公斤，栽植当天必须一次性浇透定根水，确保根系与土壤紧密结合；栽植后 7~10 天补浇保活水一次，提高苗木成活率；6—8 月伏旱高温期，视土壤墒情每 20~30 天浇水一次，连续浇灌 2~3 次，遇持续干旱可适当缩短浇水间隔。浇水后及时覆土保墒、覆盖地膜，减少水分蒸发，提升水分利用效率。

7.4 造林时间和季节

造林施工结束后，按照划分的责任区，加强做好管护工作，补植在 2027 年至 2029 年春秋进行，对成活率不达标的小班进行补植补造，确保作业小班面积的当年成活率达标。

7.5 造林技术要求

7.5.1 栽植技术措施

(1) 整地

项目区地处秦巴山区，根据项目区自然条件，采取边整地边栽植的方式进行，防止土壤水分蒸发。整地方式遵照因地制宜的原则，重在解决蓄水保墒问题。植苗造林整地以鱼鳞坑为宜，破土面半圆形，坑面低于坡面，坑与坑排列成三角形，以利保土蓄水。整地时一定要执行造林模式中的整地规格，同时要尽量保护造林地中的原生植被，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坑的大小因造林树种和规格而异，造林应用鱼鳞坑。

(2) 放线

坡面造林按设计的株行距沿等高线放线，小班定位可采用林业造林定位办法进行，具体是先用地形图或卫星图大致确定小班位置，再根据小班定位图的长宽尺寸划出小班界限，将一个标段小班界限全部划出后，再根据图纸进行校对，然后方可进行栽植作业。现场施工时，可能因地形起伏或其它原因造成某些地段难以完全按设计行数栽植，如发生这样的情况，可在现场技术人员的现场认可下适当调整，重新按现地情况划定宽窄适度的栽植行数，但仍应保证完成所设计的苗木量。

(3) 栽植

造林全部采用人工植苗方式，于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栽植时根系舒展，不可窝根或露根，分层踩实，保留 15 厘米左右深的围堰，以利于蓄水保墒。具体应做到以下几个要点：

①选用长势旺盛、发育良好、基茎粗壮、根系发达、顶芽饱满、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苗木，凡是感染病害，遭受虫害，受机械损伤，须根短少，主根过短，梢部没有木质化，以及起苗后在假植、运输过程中发生霉烂的苗木，都不得使用。为了保证栽植成活率，栽植前应对

裸根苗木地上部分进行必要的疏枝、修剪等处理。栽植时去掉营养钵，使苗木根系充分与土壤融合接触，便于吸收养分水分，注意不要破坏土坨，并保持根系的完好，将苗木直立放在坑中央，使土印低于坑面 10cm 左右，用周围的湿土、碎土将营养土坨及外露的根系埋住填好，用双手按实，以稍用力向上提苗木不动为宜。然后用松土覆盖苗木根部 5cm 呈丘状。

②不用苗木应在背风阴凉地方假植，随栽随取。但力争当天起运苗当天栽完。

③栽植时要作到“苗端、根展、深栽、踩实”。

④严格按照“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栽植技术进行栽植。

⑤有条件的地方栽植后树坑可覆盖草遮盖，保持土壤水分，提高造林成活率。

(4) 种苗

造林用苗必须采用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具有“两证一签”的Ⅰ、Ⅱ级优质苗木。苗木标准执行陕西省地方标准（DB61/T378—2006）。为确保栽植成活率，造林所需苗木优先选用当地繁育的苗木，不足部分统一组织调拨，种苗调拨时尽量选择气候条件、立地条件相近地区的苗木，同时要坚决制止人情苗、关系苗，确保苗木使用程序化、规范化、标准。

(5) 初植密度

根据《造林技术规程》《生态公益林造林主要树种初植密度》（GB/T18337.3-2001）以及陕西省有关要求，结合当地自然条件和营造林的需求综合确定造林初植密度，该项目设计每亩栽植 110 株。

(6) 种植点配置

种植点一般采用“品”字形配置，对地形破碎地块，种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持单位面积上种植点的数量。

7.6 抚育管理

管护是保证造林绿化后续效果的重要因素。应成立专业的管护队伍，分片专人常年管护，责、权、利明确，精心管护，保障成果。水分是影响树木成活的主导因子，灌水是调节土壤湿度，满足树种在不同时期对土壤水分要求。每次浇水后，及时中耕，减少水分蒸发，促进空气流通，增加地温，清除杂草。

7.6.1 建立管护机构，加强管护工作

加强管护工作根据项目需要，成立相应的机构组织，专门负责工程运行管护日常工作，落实运行管护责任人。建立规范、科学、操作性强的项目管护运作机制。严格遵循“谁管理、谁使用、谁负担”的原则，务必做好管护工作。

7.6.2 完善管护办法，杜绝重建轻管

杜绝重建轻管，针对新体制、新机制，管理单位应制定和完善工程管理办法，明确责任主体，各个造林施工队要进一步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责任，力求使项目的管理步入正规化轨道，杜绝重建轻管的现象。

7.6.3 建立健全管护制度

要加大项目区的管护建设投入，适时抚育。要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和健全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以及禁牧等管护工作。

7.6.4 森林病虫害防治

严格执行“两证一签”（植物检疫证书，苗木合格证和产地标签制度），优先使用优质Ⅰ-Ⅱ级苗，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定期预测预报主要森林病虫害的发生期、发生量和发展趋势。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农药安全使用规定》，积极推广使用生物农药和诱捕器。必须施药时，尽量施用低毒、高效、残留期短的农药，合理安排喷药时间和次数，避免人畜中毒事件发生。

7.6.5 森林防火

森林防火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预防是森林防火的前提和关键，消灭是被动手段，挽救措施。要严格规定防火期和防火戒严期，在作业区主要公路出入口、村镇地、人口聚集地、过往车辆暂歇地竖立防火宣传牌，告诫过往车辆、行人防明火，如烟头等，提高防火意识。本项目依据建设布局，划定防火责任区3个，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森林防火。

7.6.6 抚育

抚育是指在造林后至苗木完全复苏稳定前这一阶段时间里所进行的各种技术措施。新造林一般要经历恢复（缓苗）、扎根、生长并逐步进入速生的过程，这是个关键的转折阶段，对以后林木快速生长关系极大。抚育的根本任务，在于创造优越的环境条件，满足苗木对水、肥、气、光、热的要求，通过松土、除草、扩穴等来改善土壤性质，使之迅速健康地成长成林。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杂草除净、石块捡净；把锄松的土壤培到根际，并把锄下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份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适当，做到里浅外深，造林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抚育中病虫害防治极为重要，要随时进行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发现病虫害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灭，防止蔓延。造林后3年内抚育3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扩穴、培土、除草等。

7.6.7 管护

造林后要切实加强对造林地的管护工作，项目主管单位要和项目涉及的乡镇、行政村、村

民小组、农户层层签订管护责任书，造林作业区所涉及村要设立专职或兼职护林员，明确责、权、利。同时要对当地村民进行封山禁牧、护林防火、舍饲养殖等方面的宣传工作，严禁在项目区内烧荒，严禁羊和牲畜进入造林地块，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森林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本区放牧严重影响造林成活率，因此管护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到位。

7.7 施工方法

施工方法和技术流程是高质量推进该项目建设的基础。项目建设单位要做好事前方案设计编制、事中施工跟班培训指导、事后全面自查验收等全过程监督管理。要规范技术操作流程，做实做细各项工作，严格把好整地、栽植、苗木质量关，用绿化治理成效回馈造林用户。要收集留存好各环节、各阶段影响资料，为项目建设监测和成效观测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经验，示范带动其他公益造林建设发展。

7.7.1 施工准备

(1) 前期调查。采用 1：5000 地形图勾绘作业小班，在区划的基础上深入作业小班进行调查，调查林分立地因子、土壤和植被分布等情况，对重要区域和特殊地块做详细分析与调查。

(2) 内业准备。结合卫星影像图和相关规划，依据林分因子，细分作业小班，对施工地点、范围及面积进行确认，施工面积采用 GPS 进行测量，电脑成图计算。误差不超过 5%。

(3) 技术准备。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熟悉图纸要求，明确操作规程、技术标准、规范、原材料标准以及业主对此项工程的特殊要求。为了准确划分造林区立地类型，科学合理选择造林树种，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选择影响水热条件变化的坡向、坡度、土层厚度、植被等主导因子作为划分立地类型的主要因子。

(4) 施工材料。根据项目施工的要求，施工材料应选用侧柏、油松两种树种，采取人工植苗造林作业方式，造林密度严格按照造林模式配置。

7.7.2 具体步骤

项目建设分为施工准备、施工阶段和自查验收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详见“作业工序流程图”。

作业工序流程图



7.7.3 具体要求

(1) 技术交底及周界标定:在指定作业小班区域后,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使作业区准确率达到 100%。

(2) 劳力组织:组建作业队伍,以白河县具有经验的施工队和林木所有者共同组成,从而确保造林作业质量和进度。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工程布局组建作业专班。同时在作业前做好造林作业施工方案、加强对施工专班的组建管理。

(3) 施工准备及培训:作业前,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掌握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按设计要求和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对工人进行岗前培训,严格施工,加强管理,明确职责,杜绝技术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4) 过程管理要求:a.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的区域范围、可造林面积、营造林方法、生物多样性与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开展施工;b. 施工员在每个流程开始时进行现场示范指导,让作业人员掌握有关技术要求;c. 作业中注意清除现场病虫害木,防止病虫害源的扩散与传播;d. 为了保证成活率,造林过程中采用的苗木均应达到国家标准规定 I、II 级的要求。优先选用当地良种壮苗,尽量缩短“起-运-栽”过程间隔时间。苗木运输中做到轻搬轻放;e. 按照设计要求,保护好作业区内的国家级保护植物;f. 做好作业小班、地段的林地清理,创造有利于苗木的生长环境;g. 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违反相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追究生产单位的责任。作业时应使用专用的作业工具。

(5) 施工验收:作业完成后由施工队先进行自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请项目管理单位进行验收,管理单位验收后报请投资方进行验收。

7.8 造林存活率和保存率

白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项目要求当年造林成活率在 85% (含) 以上,3 年株数保存率在 80% (含) 以上。达到上述成活率/保存率标准的面积为合格面积,成活率在 41%-84% (含) 之间,需要进行补植,成活率低于 40% (含) 时需要重新造林。特殊地区可另行约定。若国家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应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八、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九、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6 年白河县科勒公益林项目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人工造林		
1	侧柏	株	4017
	油松	株	7000
2	整地费	穴	11017
3	栽植费	穴	11017
4	物料费	亩	100.00
5	补植费	初植费用的 15%	
6	管护抚育费	小计	
	第一年管护抚育费	亩	100.00
	第二年管护抚育费	亩	100.00
	第三年管护抚育费	亩	100.00
7	碑牌费	块	1
八	总计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TXW-ZC-0901

正（副）本

2026 年白河县科勒公益林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八、企业业绩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白河县委委员会：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TXW-ZC-0901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等级
2026 年白河县科勒公益林项目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 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如有不实, 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本次项目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对本次磋商的磋商方案（投标人视各自情况自行编制）

七、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

2023 年 9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